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 监督维权

0536-5253221

广大菜农,您是否因伪劣农资坑害而头疼不已?  
生产企业和农资商,你是否为假冒产品侵权而忧心忡忡?  
北方蔬菜报有一条监督维权热线0536-5253221,一直守护在咱们身边。  
如果你在消费中遭遇陷阱,在维权中陷入困境,请拨打0536-5253221,同时开通三条记者维权热线:  
18706587379 隋记者 15653691383 吴记者 15949780978 王记者

# 夫妻产销假农药获刑 法官提醒:买农资需谨慎

王某旭、高某霞等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出售大量伪劣农药。从2019年开始直到案发,这一团伙销售的伪劣农药货值为88万余元。后经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理宣判,王某旭等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获刑。法官提醒农民朋友,眼下正是春耕的关键时期,请通过合法渠道购买农资产品,谨防上当受骗。

### 基本案情:

王某旭和高某霞是一对夫妻。从2019年年初开始,他们在无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的家里生产伪劣农药,并出售给农资购销点。警方在他们家中查获大量农药原料,以及分装机、封口机、灌装机等设备。现场还有一月清闲苏云金杆菌、康鑫苏云金杆菌等包装好的农药,货值5万元。经鉴定,这些农药都为不合格产品,不含有产品标识中注明的有效成分。

警方调查得知,王某旭和高某霞从网上购买农药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等进行农药配制,雇佣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招揽客户对外销售。

他们还委托万某振进行加工生

产。万某振租用山东某公司的厂房,在无相应农药登记的情况下,承揽王某旭夫妇的农药订单,生产假冒农药。在此期间,万某振为王某旭、高某霞代加工康鑫苏云金杆菌等农药,并收取加工费。

“假冒伪劣农药并不是药效不好,而是药效过于明显。他们生产的农药是目前市面上较为畅销的杀虫产品。他们用其他成分取代正品中应有的有效成分。经检验,有效成分被偷梁换柱后,成本降低,农药的毒性反而更大。虽然杀虫效果好,但若农户长期使用伪劣农药会危害食品安全。该案之所以能够引起警方的关注,是因为购买农药的农户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向警方进行举报。”该案承办人、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法官高娜介绍。

据了解,万某振和王某旭等人

都是从2019年开始生产、销售伪劣农药行为,这些农药已流入市场。其中,王某旭和高某霞雇佣的销售人员王某某就卖出价值74万余元的假农药。这些假农药通过农村的农资购销点流入农民手中。

### 裁判结果:

法院最终判决王某旭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8万元,万某振等人获缓刑并处罚金。法院还判决获缓刑的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农药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广大农民,购买农资要通过正规渠道。一旦发现买到了假农资,除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外,还可通过以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首先,农资消费者可以和商家协商和解,自行解决争议。其次,农资消费者可以请求消协调解。农民购买到假劣农资后,可以向当地的消费者协会投诉。第三,行政申诉。双方协商不成的,农资消费者直接向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农资经营单位的上级部门投诉,请求对农资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给予制裁,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第四,可以通过仲裁和诉讼的方式解决。值得注意的是,农民朋友提起诉讼,必须在诉讼时效内起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来源:农民日报

## 暴力驱赶卖菜翁

2024年新年第一天,浙江湖州菜农费老先生就遭遇了一件堵心事。他在当地一家农贸市场门口摆摊时,没有按照要求在指定区域售卖。“市场管理者”孙某一只脚猛地踩进了一包蔬菜里,用力践踏,绿油油的青菜很快成为一堆烂叶子。更令人意难平的是,当老人讨要一个说法时,孙某满嘴不堪入耳的脏话,并公开在社交媒体炫耀自己的威风,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现场视频发布到网上后,一时间引起了不少网友的热议。老菜农哀怨的眼神和“执法者”的耍横制造了一种强烈的视觉反差,冲击着每一个有良知者柔软的心灵。

### 事件还原

经调查,视频情况基本属实,孙某在管理农贸市场门口乱摆放时劝导流动摊贩市场门口不能摆放并要求到指定摆放区域,在其劝导两次无效后,于16点50分帮其搬离,多次劝导无效的情况下,发生了视频中踩踏的情况,事后孙某至商店微信置换现金后对流动摊贩进行了10元菜价补偿。后来,孙某

将踩踏发生的过程用手机进行了拍摄并自行发到了某个群里,目前,视频被恶意剪辑并被网民转发,对当地造成了不良影响。

### 处理结果

据了解,该农贸市场第三方管理公司员工孙某因故意损毁财物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旧馆街道对市场举办方塘南村委会进行了集体约谈,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的教育、监督和管理;责令农贸市场加强对市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全面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塘南村委和旧馆街道备案,避免类似的事情发生;由农贸市场管理方对孙某的不妥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拟给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正式用工协议的处理。

在本次事件中,菜农固然有不对之处,但同时,也暴露出目前在流动菜农的管理上还存在有可优化和提升的空间。

编后:那一脚践踏的何止是蔬菜!更践踏了个体的尊严、公共的情感、社会的公道、法治的信仰。菜农固然有不对之处,但何至于以如此

## 损毁财物被刑拘



被践踏的青菜(视频截图)

粗暴之举去羞辱一位自食其力的老者。这种以所谓“秩序”之名行违法之事的丑陋做派,满足的只是“执法者”个人变态般的权力快感,于市场管理、公共治理无丝毫可取之处。

如果不对孙某这种直接责任人进行及时有力的惩处,不对更高的管理者进行严肃严厉的问责、警示与处罚,继续罚酒三杯,甚至一味护犊子高举轻放,就无法对相关执法者形成真正的震慑。如果不对公共服务外包这样的制度、做法进行系

统性梳理并进行针对性的纠偏,这种流氓式的“执法”或许会此起彼伏、没完没了。二十多名“城管外包”抢老人甘蔗的丑事才过去多久?忘了吗?更有甚者,有些地方竟然连“执法权”都能“外包”,这就是不作为+胡作为。如果不能对公权力特别是直接面对群众的基层执法、公共服务形成完备有效有力的监管机制,总靠媒体曝光解决问题,那只能是解一时之急,结果往往是好了伤疤忘了疼。

来源:央视网